**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十批第X2018110201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X20181102016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潘新镇陡山村下楼组的群众反映秦业于2012年在该组流了30亩土地,当时以建植物园为名,但流转后2013年发展成为2000头左右的猪场,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环境要求关闭。 | **罗山县潘新镇** | 举报反映“秦业于2012年在该组流了30亩土地,当时以建植物园为名,但流转后2013年发展成为2000头左右的猪场”的问题。经查：秦园农林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分别从潘新镇陡山村下楼组谭正军、胡国刚等19户村民手中租赁流转土地（宅基地、荒山荒坡、荒塘）约40亩，期限为30年至50年，在陡山村村委会的见证下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第四条明确规定：“租期内乙方在所租赁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种植、养殖、建设或其他生产、生活活动都应受到法律保护，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如因违约造成损失，加倍赔偿，乙方依法交纳各种应交税费，同时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甲方有义务帮助完善相关手续”举报反映“秦业于2012年在该组流了30亩土地,当时以建植物园为名,但流转后2013年发展成为2000头左右的猪场”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2013年发展成为2000头左右的猪场,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养猪场为罗山县秦园农林有限公司的一个项目，其法人为赵盼盼，秦园农林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潘新镇陡山村熊楼组投资200万元建养猪场，猪舍9栋，每栋面积300㎡，目前生猪存栏量1200头左右。现场询问证实：该养猪场手续齐全，有营业执照，有环保备案手续。现场检查：养猪场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封闭三级沉淀池900m³ ,沼气池2个共140m³ ,干粪场 2个800㎡,氧化塘1个容量2000 m³。该公司经营模式为种养结合，苗木种植面积13亩，与村民签约消纳土地600余亩，养猪场产生的废物除部分自用外，全部用于消纳土地，养猪场设施运行正常，举报反映“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实。经询问得知：在农忙时，农场有时候没能及时清理干粪场，干粪场产生气味影响周边环境。 | **部分属实** | 1、责令养殖场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及时清理干粪场。  2、要求农业中心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3、要求陡山村村支两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鉴于潘新镇陡山村村支两委没有尽到属地管理的职责，中共潘新镇纪律委员会已于2018年10月30日对陡山村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了约谈，要求加强对该养殖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监督整改。 |  |